

榆办字〔2024〕1号

中共榆次区委办公室
榆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次区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创业开办
科技创新型企业二十八条（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榆次区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创业开办科技创新型企业
二十八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榆次区委办公室
榆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榆次区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创业开办 科技创新型企业二十八条 (试行)

为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通过带技术、带专利、带项目、带团队等形式在榆创业，实现高校院所与企业、知识与资本、创业与创新的有机融合，依据《榆次区全方位推动校地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支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业开办科技创新型企业的 28 条具体举措。

第一条 本鼓励和扶持政策，适用于在榆次区注册登记、纳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由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条 开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大力推行照、证、章、税“一次领取”，为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程提供“帮代办”服务，免费刻制首套公章、财务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条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第四条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资产作价出资，允许以股权质押形式进行融资。针对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在榆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榆次农商行提供创业贷、工薪贷、科创贷等专门信贷产品，采取限时办结、简化流程、绿色通道等措施，为首贷客户提供利率优惠，最高优惠可降至该行平均利率60%，全面助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配合部门：区金融办）

第五条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六条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七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八条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九条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十条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十一条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第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智能计算中心、数据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上级资金扶持。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第十三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1.省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已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

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50 万元。对已有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

2.市级奖励：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 5 万元；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择优奖补 3 万元。

3.区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10 万元。对已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给予 1—5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企业申报上级科技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1.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予以奖励。

（1）省级奖励：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60 万元。

(2) 区级奖励：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分别按国、省、市项目拨付总额经费的 10%奖励项目承担单位，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

2.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予以奖励。

(1) 省级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励额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2) 市级奖励：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的组织或个人，分别奖补 10 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个人)，分别奖补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通过我市提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

(3) 区级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农村技术承包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对参加国家、省科技竞赛并获得优秀以上奖的单位予以奖励。

(1) 省级奖励：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一等奖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2) 市级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一、二等奖项目，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奖的项目，奖补 10 万。

(3) 区级奖励：对参加国家、省科技竞赛并获得优秀以上奖的单位，根据获得奖项等级，按国家级 10—20 万元，省级 5—10 万元给予奖励。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五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公司申报科技型企业。

1.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予以奖励。

(1) 省级奖励：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2) 市级奖励：根据评价结果，按照三类进行差异化奖补，对三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对二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8 万元，对一星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由市科技局会同市

财政局发文兑现。

(3) 区级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每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复审）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2.对新建的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励。

(1) 省级奖励：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奖励 30 万元。对在我省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市级奖励：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 10 万元；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奖补 5 万元；对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奖补 5 万元。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

(3) 区级奖励：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20 万元。

3.对成功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1）市级奖励：对通过我市组织推荐，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2）区级奖励：对成功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小升规）。

1、省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

2、市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省级认定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当年“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3、区级奖励：对高校教师创办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民营工业企业，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企业库的，在区级“小升规”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奖励额度再上浮 20%。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七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1.省级奖励：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市级奖励：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区级奖励：对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企业，经省级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榆次区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给予小微企业 10%—20% 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八条 在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任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中如有名额限制，区级推荐时给予优先推荐。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人社局）

第十九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增加技术储备。

1.省级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 30%或利润率达到 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 2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区级奖励：对知识产权交易获得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资金补助的，榆次区同步给予不超过知识产权交易金额 3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二十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实施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对区级评价认定的“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规范化管理先进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各级政府各项荣誉。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扶持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和活动。

1.省级奖励：对经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全省创业创新大赛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其中一等奖每个奖励10万元；二等奖每个奖励8万元；三等奖每个奖励6万元；优胜奖每个奖励不超过3万元；对进入省级决赛的创客团队每个奖励开办费5万元。

2.区级奖励：对获得山西省政府举办的全省创业创新大赛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榆次区同步给予支持。其中一等奖每个奖励8万元；二等奖每个奖励5万元；三等奖每个奖励3万元；优胜奖每个奖励不超过2万元；对进入省级决赛的创客团队每个奖励开办费3万元。

(牵头部门：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在榆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人才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并符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以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榆次区有关人才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第二十三条 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办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新吸纳各类劳动者 100 人以下，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贴；100 人（含）以上的，按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入驻我区并购买或租赁办公空间的具有较大经济贡献的独立核算企业法人或地方分支机构，自企业正式运营年度起，前两年按其对榆次区经济贡献额的 70% 予以扶持，后三年按其对榆次区经济贡献额的 30% 予以扶持。同时，按照 500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对企业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达产达效后奖励）。

（牵头部门：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不断优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业结构比例，适当提高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占比，向在榆创业开办科技创新型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予以倾斜。

（牵头部门：区人大、区政协）

第二十六条 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创业开办科技创新型企业，对榆次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择优推荐到青联、光彩事业促进会、工商联（民间商会）中任职或优先交流到区直部门、学校、医院等对口单位挂职。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区委统战部、区人社

局、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卫健体局)

第二十七条 在榆创业开办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可享受榆次区落户优惠和购房补贴政策,其子女有一次在全区范围内择校入学机会。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配合部门:区住建局)

第二十八条 以上鼓励和扶持政策,由教师本人或本人创办的企业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榆次区全方位推动校地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提出申请,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行业鼓励政策和奖补标准受理、审核、兑现。

(牵头部门:区全方位推动校地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配合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定执行 2 年,如遇政策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抄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各驻地高校

中共榆次区委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